



基隆市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30 巷 123 號

承辦人：黃士魁

電話：(02)2432-2765#32

傳真：(02)2432-7719

電子信箱：jason6611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教育字第 115000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貴校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前惠繳 115 年度(115 年 1 月至 12 月)基隆市教育會團體贊助會費及個人會費(120 元)，敬請協助辦理，以利會務工作推展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74.5.6 省教字第 364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團體贊助會費繳納標準如后：

*國民小學暨幼稚園：十班以下贊助新台幣壹佰捌拾元。

十一班至三十六班贊助新台幣伍佰肆拾元。

三十七班以上贊助新台幣玖佰元。

*國中暨高中(職)及完全中學：

十班以下贊助新台幣肆佰伍拾元。

十一班至二十四班贊助新台幣玖佰元。

二十五班以上贊助新台幣壹仟捌佰元。

*獨立學院：贊助新台幣壹仟捌佰元。

*大學：贊助新台幣貳仟柒佰元。

三、貴校繳納之團體贊助會費及個人會費，請於 04 月 17 日前逕送長樂國小總務處 黃士魁組長收。

四、貴校若用支票繳納，抬頭領款人請開立「基隆市教育會 林維彬」，或轉帳至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(銀行代碼 115)，帳號：014-10-02919-0，請於轉帳備註欄填寫繳費學校名稱，並請聯繫承辦人員告知轉帳資訊及將會員名冊 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。

五、個人會員名單請繳費時提供正確名單，收據會另製據送回至各校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會

基隆市教育會理事長

林維彬



海大附中附中 總收文 115/03/19



1150002343